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下午16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廖晓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廖晓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）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廖晓霞女士、郭万达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宏图先生（独

立董事)、王凤仁先生组成,廖晓霞女士为召集人;

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宏图先生(独立董事)、黄瑞女士(独立董事)、张翠瑛女士组成,独立董事张宏图先生为召集人;

3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郭万达先生(独立董事)、黄瑞女士(独立董事)、廖晓霞女士、黄昌礼先生组成,独立董事郭万达为召集人;

4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瑞女士(独立董事)、张宏图先生(独立董事)、王凤仁先生组成,独立董事黄瑞女士为召集人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,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相关人员简历详见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同意聘任廖晓霞女士、吴云虹女士、李志刚先生、郭风泽先生、袁刚先生、刘子飞先生、肖向荣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中,续聘廖晓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;聘任吴云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;续聘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,聘任郭风泽先生、袁刚先生、刘子飞先生、肖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董事会秘书吴云虹女士的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

电话：0755-26520515

传真：0755-26520515

邮箱：atczq@vip.163.com

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聘任罗列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罗列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五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表决，同意聘任郑黎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郑黎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

证券事务代表郑黎君女士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

电话：0755-26520515

传真：0755-26520515

邮箱：atczq@vip.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：

廖晓霞女士，1961年出生，中国香港永久居民，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。历任江西工学院教师、深圳大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、江泰企业深圳办事处负责人，1998年2月至2007年3月担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0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兼任欧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奥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奥特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深安旭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市奥华源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西安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大埔县深埔电力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奥瀚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：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、深圳市女企业家商会会长、中国直流电源技术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、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廖晓霞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欧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7,003,6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57%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吴云虹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会计师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01年入职本公司，历任会计、主管会计、财务部经理，2012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云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67,0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

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李志刚先生，1973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焊接材料及设备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流电源产品部副经理，2009年8月入职本公司，历任电动汽车充电事业部技术总监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，201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志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3,75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郭风泽先生，197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7月入职本公司，历任研发部副经理、研发部经理、研发部副总工程师、研发部副总经理、研发部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，2012年8月起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风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,0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袁刚先生，1958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历任联想、神州数码区域总经理，2012年10月入职本公司，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袁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,0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刘子飞先生，1970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97年1月入职本公司，历任生产体系技术主管兼技协办主任、生产基地副厂长，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子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

条件。

肖向荣先生，197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师及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9年4月入职本公司，历任客服部经理、销售中心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肖向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,0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罗列展先生，1982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天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职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列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郑黎君女士，198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本科，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曾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，2011年5月入职本公司，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黎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2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